

采购项目编号：ZD1126-003G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 17719562805。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7643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 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2. 磋商文件	13
3. 供应商	14
4. 响应文件	18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6. 开启响应文件	24
7. 磋商	25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9. 合同授予	29
10. 终止磋商	30
11. 质疑与投诉	30
12. 其他	3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4
1. 资格审查小组	34
2. 资格审查程序	34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4
4. 资格审查报告	38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9
1. 磋商程序	39
2. 评审方法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招标十一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1126-003G
项目名称：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5,219.0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招标十一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內，工程内容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內配电箱、空调机组及管道外装饰工程，具体包含三组配电箱、1号坑两侧花园空调室外机组及供水管、空调供电管等5处外包铝单板装饰，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17719562805@163.com邮箱发送。

3.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联系方式：029-8139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层

联系方式：17719562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敏

电话：17719562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电 话：029-8139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联系人：赵敏 电 话：17719562805
3	采购项目名称	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ZD1126-003G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标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标段）预算金额¥60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595219.05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12	计划工期	工期：60日历天
13	建设地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6	转包与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8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25	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和电子文件（光盘，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1份
27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8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29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6年08月03日09点30分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二会议室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5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4	工程量清单软件	本项目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号 7.5000.23.3
4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其他	/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9.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磋商办法；
- （5）采购需求；
- （6）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以来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8）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

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提供下列材料：

（9）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0）联合体协议；

（11）联合体牵头方交纳谈判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3.1.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1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2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

业条件。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5) 履约承诺书；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供应商在最终**

磋商报价后，（首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所得出的优惠率视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的增减、变更时价格计算。

4.3.7 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5.2.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财务部。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6.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

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1399188。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12.2.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2.4.2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 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以来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 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6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③ 分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③ 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比例。

(5)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不审查原件，通过官方网站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4.1.2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书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审查除联合体牵头方其余各方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其与承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审查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4条款的规定
		（2）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光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7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6.3 条款的规定
		(8)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3	响应性审查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工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0×价格权值

2.2.3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施工方案, 包括: ①机组装饰施工方案; ②配电柜装饰施工方案; ③线缆装饰施工方案。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 扣 1 分。 备注: 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 包括: ①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②关键节点及重点难点分析; ③确保进度、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 扣 1 分。 备注: 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主观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 ①总体质量控制目标; ②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 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 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该项目质量要求; 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 扣 1 分。 备注: 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主观
	安全、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包括: ①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并提供应急保证措	15	主观

文明施工 技术 组织 措施	施；②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③文明施工、④环保施工、⑤防尘降噪等保证防护措施方案；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 施工 机械 配备 和材 料投 入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①劳动力安排合理，能有效保证工程工期；②机械配备完善、材料投入符合采购要求；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1 分。 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主观
项目 部人 员构 成	拟派项目部其它管理人员，除拟派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至少应包括：施工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以上人员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或银行卡工资流水）、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 C 证，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5	客观
响应 材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材料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提供清单内容完整丰富，使用材料能保障工程质量的计 3 分；清单内容基本完整，使用材料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的计 2 分；清单内容有欠缺，使用材料不能完全保障工程质量的计 1 分。	3	主观
节	如响应材料为节能环保或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	2	客观

	能、环保产品	材料，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满分 2 分。 (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合同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证明书等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客观
	保修承诺	供应商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包括：①有售后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②有保修团队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资格证书；③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售后质量保障措施；④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满分 2 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 0.25 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客观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

理。

2.3.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

2、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內，工程内容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內配电箱、空调机组及管道外装饰工程，具体包含三组配电箱、1号坑两侧花园空调室外机组及供水管、空调供电管等5处外包铝单板装饰。

二、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2、质量要求：合格

三、编制说明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30-2025)；

2、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文；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做法参考现场现有空调机组外装饰原设计图纸及竣工图纸；

6、其他相关资料；

7、本项目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版本号7.5000.23.3。

四、其他有关说明

1、工程量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测量计取，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铝单板装饰钢骨架中的钢柱、钢梁暂按100×5mm方钢管计取，结算时以实际规格为准；

3、铝单板包管道装饰龙骨按50×3mm角钢规格计取，结算时以实际规格为准；

4、钢骨架基础混凝土标号按C25计取，垫层混凝土按C20计取，结算时依据实际混凝土标高为准；

5、屋面板氟碳喷涂铝合金长城板厚度按1mm计取，结算时以实际厚度为准；

6、本工程一号坑东门厅內参观平台空调出风口改造50000元，计入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中；

7、本工程暂定价材料如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暂定单价(元)	备注
----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暂定单价(元)	备注
1	1.0mm 厚成品铝合金长城板	m ²	300	
2	2.5mm 氟碳喷涂冲孔铝单板	m ²	450	
3	2.5mm 氟碳喷涂铝单板	m ²	400	

8、其他项目费共计 100000 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 元；暂列金额：5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以开工令日期为准），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40%，做为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完成量 80%支付，第二个月开始分两次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15 日内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80%；

3、本工程审计完成，15 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4、质保期结束后，15 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与其他条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4 套施工图纸，1 套电子版施工图纸，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工，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图纸内容已在清单中进行编制并体现了图纸基本要求和内容，但清单描述不清或未明确描述，应按照此条规定遵循“按图施工”的原则，对因此产生的调整诉求或争议，应依据图纸内容施工，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发包人原因漏项（图纸有清单无），经确认后予以增加。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

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2）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施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工程款项支付的审核、办理；（4）负责工程材料调研、到场验收工作；（5）负责隐蔽工程、阶段性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作；（6）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水电的接入点，施工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费、电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由发包人计算、代缴，结算时以发包人出具的施工用水电费计量单为准，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三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

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及电子版一套，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他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竣工图（含电子版本）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均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1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b、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

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c、承包人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进行处理；d、本工程对工期要求严格，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e、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随意离开工地的，发包人有权作出罚款 2000 元/天的决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候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候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

义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1000 元/天的决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才能分包给第三人，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其余工程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承包工程，分包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定和许可，擅自分包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承包人无故拒付分包人合同价款并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向第三方代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与半成品保护负全部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以及发包人指定的所有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装设围栏；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好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供本项目承包人使用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因本项目施工场地位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入施工场地人员必须持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由施工单位统一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后由施工单位或用工部门填写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工作联络单/人员信息登记表》至监管部门（安全保卫部）办理人员出入申请。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原则，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封闭（含施工场区、有污染的工序。围栏、警示牌等设施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承担费用）施工，严格控制向施工区域（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所必须的操作过程和环节的施工现场以外的范围）既有环境内排放粉尘、废气、污水、强光、垃圾、废水，一旦发生树木死亡、环境污染影响、景区游客投诉和反映、甲方和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处罚等事件，乙方除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直接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并承担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及引发的全部违约处罚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充分掌握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及环保部门相关“治污减霾”方面的要求、规定，以及采取的临时停工等特殊措施；对此乙方有义务在做好自身环保施工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劳动力分流、工序调整等应对措施，此不可预见的风险和相应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理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如发现有严重影响安全或环保行为的，将出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单，处罚金额 1000-2000 元；在违约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责任单位拒不签字或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测量时应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在场，测量结束三方确认，形成符合要求的测量成果文件（网格图、原始地貌图、定位图等）。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文物遗址的现场保护或发掘（含随工清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迁移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7 级以上大风、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①以陕西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 30 年的平均降水天数和平均降水量为标准；

②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降水量与①所指的年平均降水天数、平均降水量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③正常情况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因本项目改造工程的特殊性，如发生连阴雨天气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据实协商认定，合理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除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大宗、特种、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包人将参与其看样、订货（或现场封样，承包人最终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已封样品同质）；（2）暂定价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提出使用计划，发包人参与其看样、订货并履行发包人监督和审批程序，最终确认品牌和价格；（3）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检验报告、环保合格证等；（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进场后，须履行经监理工程师组织到场验货（或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注：招标时暂定价、暂定品牌的，承包人若未能按规定报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以变更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停止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原设计单位的签字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并按照本合同变更计价规则双倍价格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

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 15%时，在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 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按照上述条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税金调整执行陕西省、国家最新规定，按照结算时生效文件确定。

材料价执行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09〕3号）文的规定，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为：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价格不予调整。

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以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施工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减投标当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增减在 5%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超过 5%的部分结合施工当期的调价材料的使用量根据本合同 12.1 条调价规则进行调整。

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调整除执行以上条款约定，承包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性调整依据，如形象进度确认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确定调整区间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误差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增、变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等主材）采购时的实际市场价格 A（即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监督部门、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研后确定的材料价格）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对应价格 B 增、减幅度超出 $\pm 5\%$ 时，亦即 $-5\% > (A-B) \div B$ 或 $(A-B) \div B > 5\%$ 时，仅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前述所指主要材料的品种范围有争议时，由监理、建设、上限控制价编制审核单位商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超出部分 = (投标价格 $\div$ 信息价 1) $\times$ 信息价 2 - (1 $\pm$ 5%) $\times$ 投标价格

式中：当材料价格上涨时为“+”，下降为“-”；

信息价 1 代表投标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价；信息价 2 代表施工期间材料价上涨或下降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价。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工程量清单误差，依据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工程师确认，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已有适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经工程师认定后，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换算后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出其综合单价，再依中标价与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措施项目费按计价规则规定的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40%作为预付工程款。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开始支付第二次工程进度款起、分两次等比例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项目图纸编制工程量；《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土建拆除工程根据《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安装拆除工程根据《全统修缮定额安装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 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特别提示：发包人受年度财政预算申报审批影响，每年约 12 月 20 日停止支付各种款项，至次年约 4 月 20 日左右待年度预算下达后方能给付；此为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承包人需要承担的风险；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承包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等一切经济损失且不排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2)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3)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4) 验收依据：①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对工期要求严格，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及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撤场，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明细及要求以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超过 3 个月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3%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供结算资料，在扣除 3%的违约金的基础上，按每月额外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完成初审工作（例如剔除不合理成分、补充资料等基本审查工作），转报中介造价审核部门。发包人委托中介造价部门审核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核环节中，因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不齐全，造成审核困难的，

结算审查期限自承包人重新补充资料之日起计算。

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施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

发包人按照审计报告中的工程款总额，在扣除 3%质保金及发包人已付工程款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 承包 人 应 在 接 到 修 理 通 知 之 日 后 8 小 时 内 派 人 修 理 (签 订 合 同 时 根 据 中 标 企 业 的 省 内 外 情 况 另 行 商 定) 。 承 包 人 不 在 约 定 期 限 内 派 人 修 理 ， 发 包 人 可 委 托 其 他 人 员 修 理 ， 保 修 费 用 从 质 量 保 修 金 内 扣 除 ； (2) 发 生 须 紧 急 抢 修 事 故 (如 上 水 跑 水 、 暖 气 漏 水 漏 气 、 燃 气 漏 气 、 电 器 断 电 短 路 等) ， 承 包 人 接 到 事 故 通 知 后 ， 应 立 即 到 达 事 故 现 场 抢 修 ； 或 由 发 包 人 在 与 承 包 人 联 系 确 认 后 直 接 进 行 紧 急 事 态 预 处 理 (费 用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但 承 包 人 不 能 免 责) 。 非 承 包 人 施 工 质 量 引 起 的 事 故 ， 抢 修 费 用 由 发 包 人 承 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发包人负责更换;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 数量超出的, 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 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自费修补, 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 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直至解除合同。

(2) 工程施工过程中, 属于合同范围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的要求施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 发包人有权另外安排其他单位施工, 且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 倍的该部分施工费用给其他施工方,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撤场, 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 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后任继

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2000 元/天的决定；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1000 元/天的决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长期无故脱岗连续 10 天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7）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8）其他违约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总价的 5%计算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造成的自然灾害、政治事件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0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承包人关于安全的任何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如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同样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2000 元/天的决定；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1000 元/天的决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长期无故脱岗连续 10 天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一) 交付使用后的整改、维修管理。在工程已使用或临时使用后，若开展缺陷修复工作，乙方务必制作干净整洁的围栏、警示牌等相关设施，在不影响景区正常参观秩序的情况下，在严格控制光、粉尘、噪声、废气、污水等的情况下开展整改、缺陷修复工作。在甲方和监理告知后，仍不能按标准、合理时间采取措施且有损景区环境管理的，甲方和监理在事实清楚（保留通知单、图片等基本信息）的情况下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和甲方监督部门、监理见证即可），所发生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措施实施人，其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列支和扣除。

(二) 建设单位的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办事程序：1) 文物区施工动土规定；2) 门禁管理制度；3) 文物区夜间加班管理规定；4) 工程报量、单据签审、付款程序；5) 项目监督、审计程序；6) 财务管理程序（特别注明：发包人受年度财政预算申报审批影响，每年约 12 月 20 日停止支付各种款项，至次年约 4 月 20 日左右待年度预算下达后方能给付；此为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承包人需要承担的风险）；7) 甲方有关建设项目（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其他规定、程序；8) 监理管理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公司详定）。

(三)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乙方务必与符合要求的劳务工队(含零星用工)、机械运输客商，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含安全、保险、验收（完成）标准、付款方式等在内的责权利条款，并始终诚信履约。如遇乙方的合约方（利

益相关方)因乙方就在本项目(工程)中拖欠款等事宜投诉至甲方和监理且有可能造成不利社会影响和给甲方带来形象损失,经监理、甲方督促无果的,甲方和监理在事实清楚(分包合同完整有效)的情况下可以单方面采取措施直接予以解决(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和甲方监督部门、监理见证即可),所发生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其合约方,其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列支和扣除。乙方不得与劳务、供货商等签订有不平等、明显欺诈条款的合同。乙方投标和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均需做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若因承包人不履约等原因发生讨薪投诉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四)关于乙方具备的技术深化能力。乙方应具备根据施工图要求,完成项目施工所必需的装饰装修节点、钢结构、幕墙(窗)、深基坑支护、块料装饰排版图、相关技术节点、吊顶造型、设备就位优化、布线路径优化、布线节点优化、系统工艺优化等深化设计的基本技术能力(或组织能力)并承担费用;深化设计不得扩大原施工图设计的造价水平。

(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乙方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原则,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封闭(含施工场区、有污染的工序。围栏、警示牌等设施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承担费用)施工,严格控制向施工区域(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所必须的操作过程和环节的施工现场以外的范围)既有环境内排放粉尘、废气、污水、强光、垃圾、废水,一旦发生树木死亡、环境污染影响、景区游客投诉和反映、甲方和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处罚等事件,乙方除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直接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并承担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及引发的全部违约处罚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充分掌握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及环保部门相关“治污减霾”方面的要求、规定,以及采取的临时停工等特殊措施;对此乙方有义务在做好自身环保施工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劳动力分流、工序调整等应对措施,此不可预见的风险和相应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理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如发现有严重影响安全或环保行为的,将出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单,处罚金额 1000-2000 元;在违约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责任单位拒不签字或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六)关于建设单位年终预算资金到位说明※。发包人为执行省级财政管理规定的单位,因受年度财政预算申报、审批影响,每年约 12 月 20 日停止支付各种款项,至次年约 4 月 20 日左右待年度预算下达后方能给付;此为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承包人需要承担的风险(如遇此,承包人需提前做好资金筹措工作,且不得以此为理由降低质量标准、延长合理工期、追加相关费用、减轻安全文明管理责任)。如当年度 11 月底有足以证明“本合同/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安

装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设备就位、试投运。”单项完工且质量合格且已完成造价在可控范围内，与当月报量审核时限有不一致情况时，发包人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可以考虑适当（部分）支付。

（七）关于结算转固配合工作。乙方递交报审结算资料时（或移交竣工资料为先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工程）相关信息表》《主要分包商、建安材料设备产品综合列表》《工程管理人员（责任人）一览表》等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基本格式另见附表 A、B、C。

（八）关于文物保护工作。乙方在遗址区从事施工作业的，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文物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保护文物遗址区自然环境风貌。（1）文物保护范围内严禁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逐级上报实施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2）严格控制大型施工机械、车辆进入遗址区。确因工程需要进行的，须报经基建管理部、遗产管理部、考古工作部等部门批准。（3）所有进出文物遗址区的车辆、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博物院门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安全保卫部、遗产管理部检查。（4）对所属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制定防火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在施工现场树立防火警示标志。在文物遗址区使用明火的，应报基建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履行审核程序。（5）动土作业前，必须提前填写申报《确认单》，依次完成监理单位任务确认、基建管理部任务核实、考古工作部、遗产管理部审批等程序，在拟定时间内、在文保人员管理下动土施工；作业过程中接受安全保卫部等部门的随时检查和监督。（6）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遗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第一时间向基建管理部或遗产管理部、考古工作部报告。（7）施工单位建立《文物保护专项档案》，随竣工资料移交建设单位。档案一般包括施工人员档案、经审批的《确认单》、制度职责、文物保护交底文件、文物保护责任书或承诺书、影像文件等相关资料。（8）开工前，乙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文物安全等综合安全管理责任书。（9）如因乙方所属人员不当行为造成影响文物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质量问题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一般质量问题第一次出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样或同类问题第二次出现，施工单位承担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重大质量问题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质量问题（包括未按图纸或发包方指令施工、影响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外观观感质量，被政府质检部门或相关部门提出通报的等）处以 1 万元以上，直至勒令退场的处罚。

（十）关于竣工资料移交工作。乙方竣工资料编制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监理单位审核后向甲方正式移交，并办理交接手续。基本格式另见附表 D。

（十一）关于工程竣工结算工作。（1）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一般情况下应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报审资料。乙方同意以甲方按内控监督管理规定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即审核人）做出的审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2）结算报审资料由甲方工程负责人主持初审后（设有工程监理的，还需提前履行总监或总监代表主持的监理初审），再报审核人审核。初审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3）在初审和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结算报审资料不完善或不完整，有明显不合理情况时，可退回重报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和修改该结算报审资料中的缺少和错误部分；初审和审核期的起算点按重新上报时间计算。（4）如有以下情况，审核周期可适当延长：因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审资料不足以使审核人正常开展审核工作或与计算政策法规不一致或有严重错误或仍认为缺少资料的，审核人可退回重报或要求乙方、甲方继续补充资料；监理和甲方初审意见有错误或不完善，需要继续补充和完善的；结算报审资料不足以说明结算审核相关问题，审核人需要核查、核对现场实物的；审核人要求监理、甲方、乙方补充和确定问题的时限逾期的。（5）审核人有权自主开展现场实物核查工作；有权否定监理、甲方有瑕疵的审批单、初审意见中的相关内容。（6）初审和审核过程中，乙方主要人员和预算员在补充完善资料、现场核查、说明情况等方面应积极予以配合。（7）发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十二）关于旅游接待临时停工。乙方充分了解甲方属文物旅游单位；施工期间，在遇有国家、政府的等级接待需短时间停工时，甲方将提前半天/一天予以通知，乙方须遵守执行，所引起的乙方临时性用工数量和工序调整，以及停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关于当地村民务工的请求。乙方投标前，需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情社情，采取积极措施合理化解矛盾（协调、解决问题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投标总价中）；本工程所有务工、供料等的选择均由乙方根据相关法规自主决定。工程建设期间，遇当地村民闲散劳动力有务工请求时，仅建议乙方可在技术考核通过、同工同酬、不降低施工（及材料）质量和工期、符合国家政令、诚信履约、相关务工和人身保险等手续完备的前提下适当予以照顾，但此建议采纳与否由乙方行使其权力。

（十四）关于施工临舍。本工程不提供施工临舍的建设场地。

（十五）本项目施工场地为文物重点保护区，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资料核实，确定施工人员身份。所有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人处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十六）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

人承担。

（注：增补条款所涉及内容，乙方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了解相关信息的要求，否则视为也已全面了解和接受。）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 (工
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1126-003G

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 间：20 年 月 日

第 53 页 共 145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电话：029-88472386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响应声明书.....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5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1126-003G) 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的)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 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填报有关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 响应文件可不要。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3）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 （4）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1126-003G

一号坑空调完善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 间：20 年 月 日

第 69 页 共 145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电话：029-88472386

商务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五、承诺文件.....

六、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1126-003G；）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 注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该表无需装订在文件内，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 注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供应商自行打印准备，磋商当天携带，用于填报递交最终磋商报价；
3. 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式为准。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大写）						¥	

说明：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不填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表格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承诺文件

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 202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分；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

一、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